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朱大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騰鈞實業有限公司、張建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89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、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申請書等件，固足以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空言陳稱：相對人債務龐大，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，伊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